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5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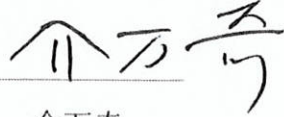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介万奇

  
\_\_\_\_\_  
傅正义

\_\_\_\_\_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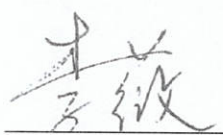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介万奇

\_\_\_\_\_  
傅正义

  
\_\_\_\_\_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